

種目	前年ノ		本年		受審		各條		合計	前年	本年	合計
	案件ノ	檢察官ノ請求	豫審判事ノ判決	會議局ノ判決	大審院ノ判決	故職申立	認庭内犯罪	合計				
總計	十六年 一八一九 十七年 二二二八	十六年 一八一九 十七年 二二二八	十六年 六三、一九九 十七年 六六、七四五	十六年 一一七九三 十七年 九四七七	十六年 三三八 十七年 三三三	十六年 一六九 十七年 四〇七	十六年 — 十七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	十六年 七、七三二 十七年 七、九一九	十六年 二、七二一 十七年 三、五三〇	十六年 一〇七、五三七 十七年 九八、三三六	十六年 一、〇、二五八 十七年 一、〇、八六六

第二百八十六

對審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六年

罪狀	處罰		刑罰		者		管轄		懲治		合計
	重	輕	罰金	拘留	留科	料棒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管轄	懲治	
皇室ニ對スル罪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兇徒聚衆ノ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九五〇三七〇
附加刑ノ執行ヲ通ル、罪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私ニ軍用ノ銃職彈藥ヲ製造シ及ビ所有スル罪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貨幣ヲ偽造ス(偽造及行使)ノ罪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七、一五八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罪目	健康		俗風		用途		健康		俗風		用途	
	私ニ營業ヲ爲ス罪	計	賭博	富籤	其他俗風ヲ害スル罪	阿片煙ニ關スル罪	計	私ニ營業ヲ爲ス罪	計	賭博	富籤	其他俗風ヲ害スル罪
私ニ營業ヲ爲ス罪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計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阿片煙ニ關スル罪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計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私ニ營業ヲ爲ス罪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計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阿片煙ニ關スル罪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計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民事及刑事裁判

六八五

六八四

罪	狀	禁處		刑者		管轄		無罪		減等		合計
		重	輕	留科	料	十六年	十七年	無罪	減等	無罪	減等	
謀殺	謀殺											
謀殺故	謀殺故											
殺	殺											
毆打創傷	毆打創傷	六、二八〇	二	七三九		七〇二	五、六六九					七、四五一
毆打創傷死	毆打創傷死											六、〇〇四
過失殺	過失ニ因テ人ヲ殺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一七
過失傷	過失ニ因テ人ヲ傷					三三	三三					二、四〇
自殺ニ關スル罪	自殺ニ關スル罪					一八	一八					二、〇〇
脅迫ノ罪	脅迫ノ罪	二二九	一八	一六		三三	三三					二、〇〇
墮胎ノ罪	墮胎ノ罪	二七一				二七	二七					二、〇〇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六〇八				六二	六二					六、七三
計	計	七四		五		七六	八八					九一

罪	狀	禁處		刑者		管轄		無罪		減等		合計
		重	輕	留科	料	十六年	十七年	無罪	減等	無罪	減等	
幼者ヲ容取誘拐スル罪	幼者ヲ容取誘拐スル罪	二六										二、六
十二歳未満又ハ以上ノ男女ニ猥褻ノ所行ヲナス	十二歳未満又ハ以上ノ男女ニ猥褻ノ所行ヲナス	一八										一、八
十六歳未満ノ男女ノ淫行ヲ勸誘シ又ハ媒合ス	十六歳未満ノ男女ノ淫行ヲ勸誘シ又ハ媒合ス	二五										二、五
十二歳以上ノ婦女ヲ強姦ス	十二歳以上ノ婦女ヲ強姦ス	三三〇										三、三〇
有夫姦	有夫姦	一一一										一、一
重婚	重婚	一一一										一、一
誣告及ヒ誹毀ノ罪	誣告及ヒ誹毀ノ罪	三九四										三、九四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一五八										一、五八
計	計	七二六	二二	五九六		八四一	一、七二					八、九五〇
竊盜ノ罪	竊盜ノ罪	三〇、五四四										三、〇五四
強盜ノ罪	強盜ノ罪	六七二										六、七二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二八四										二、八四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九、九七八										九、九七八
詐欺取財ノ罪及ヒ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ヒ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贓物ニ關スル罪	贓物ニ關スル罪	六										六
放火ノ罪	放火ノ罪	一、四七二										一、四七二
失火ノ罪	失火ノ罪	六										六
決水ノ罪	決水ノ罪	一四二										一、四二
船舶ヲ覆没スル罪	船舶ヲ覆没スル罪											
計	計	一四二		一		一四三	一三〇					一、四四

罪	狀	處		刑		者		管轄		無罪		免訴		減等		無科		棄却		消滅		懲治		合
		重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管轄	審判	無罪	免訴	全免	無科	棄却	消滅	懲治	懲治	懲治				
財產ニ對スル罪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ヒ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九八八	一	五八六	二四	一六三	一七七一	一七八八	四七	五二、八四五	二二五	一五	八五四	五六	一〇	一三	五五、一八〇	一	二、〇〇四	一、九七三				
		四、五二七	九二、六八四	五七九	六三〇	七四九、一六六	五八〇〇九	四七	五二、八四五	二二五	一五	八五四	五六	一〇	一三	五五、一八〇	一	二、〇〇四	一、九七三					
計	計	五、四一七	三二、七〇八	五五七	六三〇	七四九、一六六	五八〇〇九	三六	三六、四一三	二二五	一五	八五四	五六	一〇	一三	五五、一八〇	一	二、〇〇四	一、九七三					
舊法ニ正條アルモ新法ニ正條ナキ者	十六年																							
軍人哨兵ヲ罵詈シ及ビ侮慢ス	十六年																							
徴兵諸休兵豫備後備兵徵召ノ期ニ後ル	十六年																							
總計	十六年	八、七三二	五八〇、五八一	一、六八三	二、九七三	三、二二五	九三	二、四五一	一、五六一	一、四五〇	一〇二	一一	二八、一五八	一、八七二	四、四、五三									
總計	十七年	八、二〇〇	四七六、四九七	一、四八四	九三二	二、八八九	五、一六	八八	二、四四六	一、三三八	九九	八	二七、一三八	一、六六	九、六、〇七六									
總計	十七年	一六、九三二	一、〇五七	三、一六七	三、九〇五	六、一二四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一、七、八〇九

拘留科料ノ欄ハ禁錮罰金ヲ減シテ拘留科料ニ處シタル者ヲ記入ス但シ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タル者ノ内懲役十日贖罪收贖等ノ金額壹圓九拾五錢以下ニ及フ者モ亦此ニ合載ス

士族ノ犯者ニシ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禁獄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輕禁錮中ニ合載ス

又十七年ノ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ヨ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合セテ六人ナリ

表中附加刑ヲ科セラレシ者ヲ舉グレバ左ノ如シ

罪 狀 監視罰金沒收科料

皇室ニ對スル罪	十六年	一	一																					
靜謐ヲ害スル罪	十六年	二	二																					
信用ヲ害スル罪	十六年	二	二																					
健康ヲ害スル罪	十六年	二	二																					
風俗ヲ害スル罪	十六年	二	二																					
死屍ヲ毀棄シ及ヒ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十六年	二	二																					
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十六年	二	二																					
官吏瀆職ノ罪	十六年	二	二																					
身體ニ對スル罪	十六年	二	二																					
財產ニ對スル罪	十六年	二	二																					
總計	十六年	一	一																					

關席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六年

罪	狀	處		刑		者		管轄		無罪		免訴		全免		無科		棄却		消滅		懲治		合
		重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十六年	十七年	管轄	審判	無罪	免訴	全免	無科	棄却	消滅	懲治	懲治	懲治				
靜謐ヲ害スル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二八						二八	三三															
		九六	五	六				一一	二四															
チ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ビ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九〇二						九〇三	一六五三															
		九〇二						九〇三	一六五三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罪																								
總計	十六年	九〇二	五	六			九〇三	一六五三	二	六	四	一												
總計	十七年	九〇二	五	六			九〇三	一六五三	二	六	四	一												